

##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济南市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区、高新区知识产权局、财政局，驻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，各相关单位及个人：

为做好济南市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，根据《济南市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济财教〔2017〕32号），现将《2018年度济南市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济南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3日

# 2018 年度济南市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

## 目 录

前 言	.....	(3)
第一部分	专利创造资助与奖励申报	..... (7)
第二部分	专利保险资助申报	..... (18)
第三部分	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资助申报	..... (21)
第四部分	专利导航项目申报	..... (32)
第五部分	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及知识产权 贯标认证资助申报	..... (51)
第六部分	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项目申报	..... (54)
第七部分	专利保护资助与奖励申报	..... (60)

# 前 言

## 一、申报推荐范围及时间

### (一) 第一批申报推荐范围及时间

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授权的国内、国外发明专利及申请的PCT专利。

各县区、高新区及驻济高校、院所受理申报时间：2018年8月3日至8月17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知识产权局受理推荐时间：2018年8月24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(二) 第二批申报推荐范围及时间

1.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授权的国内、国外发明专利及申请的PCT专利；

2. 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有效的发明专利年费（自申请之日起满3年）。

各县区、高新区及驻济高校、院所受理申报时间：2018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知识产权局受理推荐时间：2018年11月30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(三) 第三批申报推荐范围及时间

1.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授权的国内、国外发明专利及申请的PCT专利；

2.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专利；

3.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新确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、示范企业及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；

4.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10件的企业、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20件的科研院所、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100件的驻济高校专利奖励；

5.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PCT专利申请量超过5件的企事业单位专利奖励；

6.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专利保护资助与奖励。

各县区、高新区及驻济高校、院所受理申报时间：2019年1月15日至2月22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知识产权局受理推荐时间：2019年3月10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2018年度专利导航项目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实践基地项目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项目申报见具体通知。

## 二、审核推荐方式

（一）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、PCT专利申请、有效发明专利年费、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及PCT申请量奖励、专利保险资助、专利保护资助与奖励，由县区、高新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、初审、汇总，将推荐文件（附汇总表）及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局窗口。小微企业资质证明原件、个人身

份证明原件经县区、高新区知识产权局审查后退还给申报单位、个人。

(二)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基地、专利导航项目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项目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及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, 由县区、高新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、初审, 并与区财政局联合审查、推荐, 将推荐文件(附汇总表)及申报材料一式3份报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局窗口。小微企业资质证明原件经县区、高新区知识产权局及财政局审查后退还给申报单位。

(三) 以上各类资助涉及小微企业的, 需经县区、高新区知识产权局与区财政局联合审查、推荐, 并在推荐文件中单独说明、汇总。

(四) 驻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申报专项资金的, 采取单位统一报送方式, 将推荐文件(附汇总表)及申报材料(专利创造资助材料一式2份、项目申报材料一式3份)直接报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局窗口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县 区	联系人	电 话	地 址
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局窗口	崔明浩、邹磊	68967374 68967372	站前街9号三楼C-47
市知识产权局	樊伟群、马帅	66608871	龙奥大厦8楼F831

历下区	田 芳	82920968	山大路 201 号 627 室
市中区	田琦亮	82078339	英雄山路 8 号市中区政务中心北附楼四层
槐荫区	张 翀	87589192	槐荫区经十路 29851 号槐荫区政务中心十一楼 1142 室
天桥区	刘润泽	85596368	堤口路 53 号天桥区政府北 2 楼 208 室
历城区	张寒冰	88110152	华信路凯贝特 A608
长清区	宋 丽	87220906	长清区创促大厦 9 楼东
章丘区	赵 敏	83236710	章丘区龙泉大厦一楼西区 1098 室
平阴县	张泉林	87898760	平阴县政府 4 楼 414 室
济阳县	张善良	84232722	济阳县政务中心西辅楼 212 室
商河县	孙建胜	84867290	商河县青年路 59 号科技局二楼
高新区	付欣燕	88871207	高新区管委会大厦 A 座 404-1 房间 (科技办)

## 第五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及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申报

### 一、申报主体

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  
已获资助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### 二、资助标准

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/家资助，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 15 万元/家资助，对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给予最高 10 万元/家资助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1. 申报材料目录：按照下述所需申报材料逐项列出。
2. 承诺书，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需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准确填写企业规模。
3. 《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及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申报表》。
4. 申报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的，提供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（GB/T29490—2013）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5. 法人证明：本市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。
6. 小微企业证明：属于小微企业的还需提供上一年度企业地址：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47 号百通大厦 A 座 23 层

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及企业所得税申报表（税务部门盖章）原件及复印件，上一年度 12 月企业社保缴费发票及社会保险费申报表（社保部门盖章）原件及复印件；或者提供由县区、高新区经信委（局）开具的小微企业资质证明。

各单位申报材料需按以上顺序整理，一式 3 份装订成册（同时报送申报表电子版），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。纸质材料装订方式为左侧简单装订或胶装，不得采用文件夹、拉杆、打孔等方式装订；电子版申报材料和纸质版申报材料内容应完全一致。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的，不予受理。



#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及知识产权 贯标认证资助申报表

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地 址			
法定代表人	电 话	经 办 人	电 话
资助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示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优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贯标认证 （在对应□内划√）		
开户行	（具体到支行/分行）		
帐户名称			
银行帐号			
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下述内容由资助审批部门填写			
资助总额(大写)： 万 仟 佰 拾 元整      ¥_____			
县区、高新区知识产权局初审签字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市局审核签字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

附件：申报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的，提供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（GB/T29490-2013）证书复印件。

地址：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47号百通大厦A座23层